（上接B6版）

除昆钢控股外，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经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本议案以4票赞成，5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351,437,700股。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昆钢控股承诺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10%。

经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本议案以4票赞成，5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12月2日）。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为5.72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6.26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昆钢控股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经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本议案以4票赞成，5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所发行的股份进行锁定。昆钢控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本议案以4票赞成，5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2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收购云南大红山管道有限公司100%股权	约180,000	18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	40,000
合计	约220,000	22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对上述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或者通过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经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本议案以4票赞成，5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锁定期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本议案以4票赞成，5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享有。

经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本议案以4票赞成，5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经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本议案以4票赞成，5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经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本议案以4票赞成，5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收购云南大红山管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道公司”）100%股权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经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本议案以4票赞成，5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经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本议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经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本议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昆钢控股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昆钢控股持有的管道公司100%股权，上述事宜均构成关联交易。

经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本议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经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本议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公司编制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就该报告出具了《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4]第53050003号），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经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本议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分红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经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本议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4-076
债券代码：122258　债券简称：13云煤业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云煤能源”或“本公司”）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钢控股”）在内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51,437,700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其中昆钢控股承诺以现金方式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10%。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部分资金将用于收购昆钢控股持有的云南大红山管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红山管道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资产”）。2014年12月1日，公司与昆钢控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

2、董事会审议和关联人回避事宜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等议案。昆钢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现直接持有公司59.19%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规关于关联交易之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相关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张鸿鸣、李治洪、杜陆军、李立、张昆华已回避表决；其他四位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均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3、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主要旨在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加强公司抵抗市场风险的能力，推进公司的业务转型，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大红山管道公司100%股权的手续完成后，昆钢控股持有的发展相对成熟、盈利能力较强的大红山管道公司将被整合进入公司，公司的业务范围得到拓展、盈利能力得到提升，能有效摆脱目前主营业务单一、盈利水平不稳定的被动局面，符合公司利益和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4、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

（1）本次交易不适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含本次交易的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需获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云南省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批核准。与本次发行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3）公司已于2014年12月2日公告《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截止目前，拟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的目标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并编制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补充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昆钢控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51,437,700股股票，其中昆钢控股承诺以现金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10%。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部分资金将用于收购昆钢控股持有的大红山管道公司100%股权。2014年12月1日，公司与昆钢控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昆钢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现直接持有公司59.19%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规关于关联交易之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4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张鸿鸣、李治洪、杜陆军、李立、张昆华已回避表决；其他四位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均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三）独立董事的表决情况和意见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相关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详见表了独立意见。

（四）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程序

本次发行及收购目标资产需获得云南省国资委的批准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与本次发行及收购目标资产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昆钢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相关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安宁市郎家庄

法定代表人：王长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6,021,132,000 元

公司类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1 月20 日

经营范围：资产经营、资产托管、实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企业的兼并、收购、租赁；钢铁冶炼及其压延产品加工、黑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焦炭及焦化副产品、机械制造及机械加工产品、耐火材料、建筑材料、工业气体、物资供销业、冶金高新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讯电子工程、计算机硬件、软件、电器机械及器件、电力塔架；钢结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企财险、货运险、建安工程保险兼业代理；矿浆管道输送、管道制造技术及管道输送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云政办发[2004]98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省国资委对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等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通知》，依照国务院颁布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的有关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授权云南省国资委对昆钢控股履行出资人职责。目前，昆钢控股持有公司585,894,7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59.19%，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昆钢控股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1,082,653,457.78	46,536,937,421.37	41,091,132,965.05
负债合计	33,349,061,444.46	29,788,520,100.90	24,058,653,420.01
股东权益	17,733,592,013.32	16,748,417,320.47	17,032,479,545.04
归属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13,274,675,591.90	12,932,502,567.11	12,531,240,408.99
项　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36,970,676,490.45	32,001,604,835.53	26,667,194,806.81
营业利润	83,189,290.78	229,885,172.98	1,554,857,173.09
利润总额	200,486,185.24	284,479,002.31	1,478,651,487.0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73,522.48	88,197,054.11	882,434,168.05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昆钢控股承诺以现金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10%。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其股票或权益发生变化的，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2、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部分资金收购的目标资产是昆钢控股持有的大红山管道公司100%股权，上述股权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权利限制情况，也不存在现有的或潜在的涉及上述股权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大红山管道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云南大红山管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戛洒镇戛洒大道

法定代表人：普光跃

注册资本：人民币19,26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19日

经营范围：矿浆管道输送；矿产品销售；管道制造技术及管道输送技术（管道自动控制系统集成、高低压电器设备成套、冶金综合自动化技术运用）咨询服务；长距离管道网络系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红山管道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等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2014年12月1日，本公司与昆钢控股签订了《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内容摘要如下：

1、合同签订主体

甲方：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鸿鸣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路3号科技创新园A46号

乙方：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长勇

住所：云南省安宁市郎家庄

2、协议标的

乙方同意依据本协议之约定向甲方转让大红山管道公司100%股权（“目标股权”），甲方同意依据本协议之约定向乙方购买其持有的大红山管道公司100%股权。

3、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以2014年11月30日为目标股权的评估基准日，目标股权交易价格以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鉴于本协议签署时目标股权相关资产评估及备案工作尚未完成，双方同意待评估及备案工作完成后，以补充协议方式约定具体交易价格。

甲方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转让价款。

4、股东权利、义务转移及工商变更登记

本协议项下的目标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直接持有目标股权，并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大红山管道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益。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需另行签署大红山管道公司新的公司章程。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或促使大红山管道公司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本协议、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申请文件，及时办理目标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协议项下的目标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事项。

5、协议生效及交易完成

双方同意，除经双方共同书面放弃下述先决条件中的部分条件外，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随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甲方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批准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有关事宜的决议；

（3）乙方已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按照其现行有效的章程规定完成了内部审议和批准手续；

（4）目标股权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取得云南省国资委的备案；

（5）目标股权的转让获得了云南省国资委的批准；

（6）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双方同意，除经双方共同书面放弃下述条件中的部分条件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随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交割日，且截至交割日止，本次交易完成：

（1）本协议生效所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

（2）目标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

双方应尽力促使本协议生效条件和本交易完成条件在2015年12月31日之前或以双方书面同意的较后日期之前（以下简称“成交期限”）全部完成。

双方承诺，为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双方可签署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在内的进一步法律文件，该等法律文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果本协议生效的任何一项先决条件不能在成交期限内实现或满足，甲方和乙方应就先决条件的全部或部分豁免、延长成交期限或终止本协议进行协商，并尽力争取在成交期限届满之日起四十五个工作日（以下简称“协商期限”）达成一致意见。若双方在协商期限届满之日前仍未达成一致意见，则本协议在协商期限届满之日解除。

若因先决条件不能在成交期限之内实现或满足，并经双方协商未能于协商期限前达成一致而导致本协议解除，则：

（1）双方不再享有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亦不再受本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约束（本协议终止之前任何一方因违约所须承担的责任和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双方应当作出合理和必要的努力，撤销与本协议的履行有关的文件并终止其效力，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和乙方应当共同于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办理解除本协议的审批手续，并使目标股权恢复到本协议签署前的状态。

双方确认，如先决条件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未能全部满足，均不构成本协议下的违约事项。但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先决条件未满足而导致本协议终止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双方均无过错或重大过失的，双方各自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费用无法确认归属的，由双方平均分担。

双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两个日期之间的期间为过渡期），大红山管道公司经营所产生的损益或权益变动由甲方享有和承担，但是乙方同意，对管道公司过渡期的经营亏损根据目标股权交割日审计结果，在审计报告出具日后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补足。

6、违约责任

如发生以下任何事项之一，则构成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违约：

（1）任何一方实质性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和条件；

（2）任何一方实质性违反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或承诺被认定为不真实或有重大误导成份；

（3）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在事先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直接或间接出售、质押或以其他形式处分目标股权；

如任何一方发生在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另一方有权要求立即终止本协议及要求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因一方违约导致对方收到有关行政管理机关处罚或向第三方承担责任，违约一方应当对对方因此受到的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五、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与定价依据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12月2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为5.72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6.26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目标资产尚未完成审计、评估，目标资产的审计、评估结果将在补充公告中予以披露。

六、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目前公司收入规模持续下滑，盈利水平波动较大，公司面临主业单一、盈利能力不稳定的不利局面，亟待注入优质资产，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主要旨在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加强公司抵抗市场风险的能力，推进公司的业务转型，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大红山管道公司100%股权的手续完成后，昆钢控股持有的发展相对成熟、盈利能力较强的大红山管道公司将被整合进入公司，公司的业务范围得到拓展、盈利能力得到提升，能有效摆脱目前主营业务单一、盈利水平不稳定的被动局面。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业务和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1）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收购昆钢控股持有的大红山管道公司100%股权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施完毕后，公司业务范围将从原有的焦炭、煤气、蒸汽、煤焦化工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以及煤炭经营等领域扩展到矿浆管道输送为主的管道输送行业，有效拓宽公司的业务领域，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2）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需要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结构、注册资本及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条款。

（3）股东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昆钢控股在内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的特定投资者。除昆钢控股外，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不超过9名的特定投资者。本次发行后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4）高管人员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以煤炭为原材料生产焦炭，利用生产焦炭产生的焦炉煤气制造煤气或甲醇，并对生产焦炭的副产品煤焦油和粗苯进行深加工，生产化工产品。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将拓宽至焦炭、煤气、蒸汽、煤焦化工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矿浆管道输送，管道制造技术及管道输送技术咨询服务，公司的非煤业务比重有所提升。根据2013年财务数据测算，预计管道业务收入占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低于7%，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整体实力得到增强。

（1）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财务结构将更加合理，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并为公司后续债务融资提供良好的保障。

此外，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项目实施后将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

（2）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大部分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昆钢控股持有的大红山管道公司100%股权，大红山管道公司较强的业绩支撑能够有效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未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将同步大幅提升。

（3）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获得募集资金流入；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将增加。随着大红山管道公司过户后经营效益的凸现，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将有所增加。

3、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昆钢控股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与昆钢控股之间的业务关系和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购买大红山管道公司100%股权，由于受行业特性的制约，大红山管道公司的收入中很大比例来源于昆钢控股的关联交易。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有一定程度增加。

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煤焦化工业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主要从事煤焦化工和矿浆管道输送相关业务，本次发行前后，昆钢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4、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所发生的资金往来将限于正常的业务往来范围内，不会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5、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资产收购，不会出现因为本次发行大量增加公司负债的情形，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提高，资本结构将得到有效优化。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够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并为公司后续债务融资提供良好的保障。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14年12月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该等议案中涉及到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尹晓冰先生、郭峰先生、杨先明先生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本项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拟向包括控股股东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钢控股”）在内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为5.72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6.26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目标资产尚未完成审计、评估，目标资产的审计、评估结果将在补充公告中予以披露。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目标资产尚未完成审计、评估，目标资产的审计、评估结果将在补充公告中予以披露。

3、昆钢控股承诺以现金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10%。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其股票或权益发生变化的，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4、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项目实施后将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

5、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整体实力得到增强。

6、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昆钢控股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与昆钢控股之间的业务关系和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购买大红山管道公司100%股权，由于受行业特性的制约，大红山管道公司的收入中很大比例来源于昆钢控股的关联交易。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有一定程度增加。

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煤焦化工业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主要从事煤焦化工和矿浆管道输送相关业务，本次发行前后，昆钢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7、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所发生的资金往来将限于正常的业务往来范围内，不会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8、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资产收购，不会出现因为本次发行大量增加公司负债的情形，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提高，资本结构将得到有效优化。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够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并为公司后续债务融资提供良好的保障。

九、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14年12月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该等议案中涉及到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尹晓冰先生、郭峰先生、杨先明先生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本项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拟向包括控股股东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钢控股”）在内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为5.72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6.26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目标资产尚未完成审计、评估，目标资产的审计、评估结果将在补充公告中予以披露。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目标资产尚未完成审计、评估，目标资产的审计、评估结果将在补充公告中予以披露。

3、昆钢控股承诺以现金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10%。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其股票或权益发生变化的，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4、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项目实施后将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

5、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整体实力得到增强。

6、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昆钢控股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与昆钢控股之间的业务关系和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购买大红山管道公司100%股权，由于受行业特性的制约，大红山管道公司的收入中很大比例来源于昆钢控股的关联交易。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有一定程度增加。

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煤焦化工业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主要从事煤焦化工和矿浆管道输送相关业务，本次发行前后，昆钢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7、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所发生的资金往来将限于正常的业务往来范围内，不会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8、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资产收购，不会出现因为本次发行大量增加公司负债的情形，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提高，资本结构将得到有效优化。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够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并为公司后续债务融资提供良好的保障。

十、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14年12月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该等议案中涉及到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尹晓冰先生、郭峰先生、杨先明先生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本项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拟向包括控股股东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钢控股”）在内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为5.72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6.26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目标资产尚未完成审计、评估，目标资产的审计、评估结果将在补充公告中予以披露。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目标资产尚未完成审计、评估，目标资产的审计、评估结果将在补充公告中予以披露。

3、昆钢控股承诺以现金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10%。若